

南京艺术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南艺院办字〔2022〕19号

关于印发《南京艺术学院校级科研创新团队 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高水平大学高峰计划建设任务，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和重大科研成果培育，现将《南京艺术学院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南京艺术学院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 与管理暂行办法

为深入挖掘和整合学校科学研究力量，形成持续稳定、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和研究团队，进一步提升学校的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现结合上级有关部门社科优秀创新团队评审与管理办法以及学校实际，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组建原则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的组建遵循个人发展与学科发展相统一、个人自愿与学校引导相结合的原则。团队可以以现有学科、专业、研究机构为主体组建，也可以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可以适量吸收校外人员参加。组建的团队，可以是以提高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为目标的研究型科研创新团队，也可以是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的应用型科研创新团队。

第二条 建设目标

1.培养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的学术带头人和科研骨干，充分发挥科研骨干的传、帮、带作用，保持学科研究方向和学术队伍发展的可持续性。

2.整合资源，集中发力，搭建项目研究载体，提高团队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和服务社会的能力，产生一批具有代表性、体现学校特色与方向的科研成果。

3.突出重点、凝练特色、发挥优势，建立持续稳定、特色鲜明的科研团队，以促进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4.在充分培育的基础上，争取被遴选为更高级别的优秀科研创新团队，提高学校的创新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第三条 申报条件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设置应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较好的研究基础、合理的年龄结构。具体要求如下：

1.科研创新团队原则上以现有重点优势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科研机构（所/中心等）等为依托，有明显的研究优势和发展潜力，以项目为纽带，以学科/学术带头人、教授、博士为骨干，以青年教师为主体。团队需要有完整的组织运行程序和成员分工，并接受学校的管理。

2.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影响力，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合作精神和凝聚力。具体要求：(1) 学校正式在职人员；(2) 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3) 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4) 近 3 年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出版过学术专著。

3.团队成员应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良好的研究基础，团队带头人和研究骨干要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科学

研究工作。团队成员一般 5-8 人，不同团队人员不得重复，其中中青年成员应占有一定比例。

4.已入选上一级科研创新团队的，不得重复申报。

第四条 申报与审批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每两年申报一次。团队带头人填写《南京艺术学院校级科研创新团队申请书》，经学院审核推荐、学科专家评审、全校公示、校领导审定后，由校科研处发文公布。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周期为三年。

第五条 经费及组织保障

1.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每个团队每年资助 10 万元，滚动资助三年。经费开支使用应按学校财务制度和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必要的设备仪器和图书资料的购置，调研，知识产权事务费，参加学术会议等。学校有关部门将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与监督。

2.校级科研创新团队须挂靠二级院所，实行带头人负责制，全面负责团队的建设，依托学科开展学术活动；团队应制定和完善管理制度，注重探索和建立运转灵活、高效有序、效率优先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团队成员职责、任务及利益分配、经费使用、成果归属等。二级单位分管科研领导负责协调团队建设的任务与目标、人员配置、运行活动和年度考核等事宜；科研秘书负责协助科研创新团队的申报、考核等事宜。

第六条 考核办法

1.校级科研创新团队的整体业绩由学校组织考核，考核周期为三年，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2.考核要求：（1）考核周期内获批国家级项目 1 项及以上或省部级项目 2 项及以上；（2）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8 篇及以上；（3）出版学术专著 3 部及以上；（4）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 2 项及以上；（5）获智库类成果 4 项及以上或横向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6）在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的其他省部级以上标志性成果。

以上成果均应以南京艺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并且标注“南京艺术学院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项目资助”字样。

3.考核分为中期考核（满 1.5 年）和验收考核（满 3 年）。其中，中期考核标准：满足以上要求 1 条及以上为合格。验收考核标准：（1）满足以上要求的任意 4 条及以上，考核优秀；（2）满足以上要求的任意 3 条及以上，考核合格；（3）其他为考核不合格。

4.团队带头人年终须向校科研处提交年度工作进展报告，重点报告本年度科研项目申报情况、在研课题进展情况、发表论文和出版著作情况、省部级奖项获奖情况、举办学术讲座和参加学术会议情况、青年教师培养方案落实情况等。

5.中期考核不合格的，暂停拨付第三年经费的一半，待验收通过后予以补发；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由学校发文取消科研创新团队资格，停止资助，团队负责人今后将不再有申

报各级各类科研创新团队资格；验收考核优秀的，将依据团队建设需要，继续给予三年的滚动扶持周期，并优先推荐申报更高级别的科研创新团队。

第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艺术学院校级科研创新团队管理办法》（南艺院发〔2017〕207号）同时废止。